

专业化

规范化

标准化

编写必备

- 《著作权法》、《稿酬规定》
- 最新《标点符号》用法
- 新颁《简化字总表》
-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 容易出错的字、词、标点
- 楷草隶篆金甲骨文六体字例

书
海
出
版
社

114519

编写必备

山西省新闻出版局史志研究室编



书 海 出 版 社

编写必备

山西省新闻出版局史志研究室编

书海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经销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 字数: 173 千字

1991 年 9 月第 2 版 1991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23001—33000

*

ISBN 7-80550-120-3

G·94 定价: 4.00 元

序

罗 广 德

作为人类社会文化思想交流和传播的工具，语言文字不仅早已独立发展成为一门学科，而且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演进而常生常新。同时，常生常新的语言文字必须遵循一些新的规范，方能准确反映人的思想，感情乃至人类社会的新特征。《编写必备》这本书收集了我国最新的汉语言文字写作、编辑方面的规范和标准，是为适应新闻出版界编辑工作的需要而编纂的。余大中同志主编这本书，原本是供我们内部编辑业务学习用的，孰料，消息传出，索要此书的函件纷沓而至，可以说是社会的需要促成了这本书的正式出版。

为什么这本书会受到欢迎，我想不无原因

第一，从某种意义来讲，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是一个从无序化到有序化的进程，有

序化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之一。人们在改造自然、改造自身的实际活动中，只有遵循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语言文字作为人类社会实践的基本活动，也必须遵循自身的发展规律，这就要求每一个使用文字的人通晓语言文字的规律。尤其是广大新闻出版工作者，他们以语言文字为传播手段，每天都要把成千上万的出版物送到广大群众手中，因此，他们对语言文字的运用，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有密切的关系，对社会各行各业，对每一个人，尤其对成长中的青少年有着极其深远的影响，这种社会责任要求每一个新闻出版工作者必须及时掌握语言文字的新规范和新标准，这本书正是适应了这种需要。

其二，语言和文字的规范化程度，历来是衡量文化进步的基本标志之一。我国政府一直十分重视汉语和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和发展，尤其注重对写作、编辑工作的统一规范。建国以来，国家及有关部门先后就此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法令和规定。近几年来，随着对外文化交流的发展和海峡两岸的文化往来，

国家又颁布和修订了一系列有关汉语写作、编辑方面的法令和规章，这些法令规章无疑是汉语言文字发展中的新成果和新阶梯。这本书汇集了这些新成果，自然具有“新”的特点，适应了广大文字工作者求新的需要。时下出版的图书报刊中确实有“无错不成书”的现象，可以肯定地说，无论作为读者对象，还是作为语言文字的使用者，每个人都不愿这种现象继续发生，都希望提高自己的语言素质和使用文字的能力，这本书也适应了广大读者的这一需要。

我向朋友们推荐《编写必备》，是因为它适应读者的需要，是因为它提供了新的规范和新的标准。虽然它还远非尽善尽美，但它对于每一个从事文字的工作者，却是必备之书。

愿它对从事文字工作的同志，有所帮助、有所裨益。

（本文作者为山西省新闻出版局原局长）

再 版 序 言

贾 鸿 鸣

评价一本书的优劣，最有发言权的是广大读者。《编写必备》初版后，两万余册很快售罄，索要者的电报、信函仍纷至沓来，足见其社会效应。

我翻阅了这本仅 244 页的书，觉得有四方面的特色：

一是时效性强。它辑录了最新颁布的《著作权法》及其实施细则，收编了新修订的《标点符号用法》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各项法规。这些法令、规范和标准，以其新颖明确的特点，为读者提供了珍贵的学习材料和工作依据。

二是实用性强。编书贵在适应读者所需，读书在于运用。这本书从容易写错的字、容易用错的字、容易混淆的字到容易用错的标点符号等，都不厌其烦地广蒐博采，逐点逐句地加以分析和说明。同时还收录了简化字总表、国

际音标简表等 41 个编辑工作不可或缺的基础知识材料，为翻阅、检索提供了方便。

三是知识性强。通览全书，无论是从规定、规范、要求说起，还是讲解词汇、语法、修辞，乃至辨别容易写错、排错、念错的字等，都给人以知识和思索。

四是导向正确。本书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继承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应广大读者的学习和工作所需而问世。字里行间所倡导的严谨学风尤给人以深刻的印象。“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天下大事，必作于细。获取知识，成就事业，理当不小觑一切微细具体的努力，孜孜以求的积累和探索。

诚然，本书某些选材与“编写必备”宗旨的衔接还待商榷。

（本文作者为山西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目 录

序	罗广德 (1)
再版序言	贾鸿鸣 (4)
认真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7)
标点符号用法	(28)
书籍稿酬暂行规定	(40)
《当代中国》丛书编写工作的规范要求	(46)
《中共组织史资料》编写技术处理的几点要求	(53)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	(59)
关于地方志编写行文的暂行规定	(66)
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77)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81)
中国标准书号的识别与校验法	(90)
全国期刊和报纸的识别法	(95)
简化字总表	(98)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	(128)
汉语拼音方案	(137)
国际音标简表	(141)
汉语拼音字母、注音符号和国际音标对照表	(143)

词汇·语法·修辞·····	(144)
容易写错、排错的字·····	(157)
容易混淆的字·····	(162)
容易念错的字·····	(170)
容易用错的标点符号·····	(175)
容易出错的词·····	(180)
可以不修改的同义词·····	(188)
各号字体标准式样·····	(194)
楷草隶篆金甲骨文六体书例·····	(203)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 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	(217)
中国历代主要计量单位变迁表·····	(225)
公制计量单位表·····	(226)
市制计量单位表·····	(227)
中外度、量、衡比较表·····	(228)
中国历史朝代公元对照简表·····	(229)
全国各大中城市及主要新闻出版单位 邮政编码及直拨电话区号表·····	(23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简称及省会 所在地表·····	(237)
标准时间·····	(239)
世界时差对照表·····	(241)
北京与世界主要城市时间对照表·····	(242)
北京与世界主要城市时差表·····	(244)

认真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人民日报社论 1991 年 6 月 6 日)

1951 年 6 月 6 日,本报发表了题为《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的社论,与 40 年前相比,我国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已有了很大的改进;但是,社论的基本精神,即认真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语言文字规范化,是指语言文字的应用符合根据约定俗成原则而规定的各项标准,加强统一,减少分歧,使语言文字充分发挥其社会功能。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同形势发展的需要和国家的要求相比,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还存在着差距。社会交往中说普通话还没有形成风气,方言的歧异仍然是交际活动中经常遇到的障碍。书面语言中用词不当、文理不通等语病也屡见不鲜。社会上使用汉字,在字形上曾经出现过异常混乱的现象,现在情况仍然相当严重。对这种状况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为了进一步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各级领导要加强对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具有很强的社会性和政策性,必须高度集中统一,不能各行其是。各级政府机关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提高语言文字水平。机关的文件、报告、出版物使用的

语言文字都要符合规范。各级干部应该以身作则，带头说普通话，写规范字。要继续大力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使用经过广泛讨论后由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简化字。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化教育、民政工商、邮电交通等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本部门、本系统的推广普通话和用字管理等项工作。特别是中央和地方的报刊、广播、影视等新闻媒介，不仅要加强对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的宣传，使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深入人心，而且应在正确使用祖国语言文字方面起示范作用。社会各界和有关群众团体，也要根据各自的特点，积极配合，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根据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一）文字作品；

（二）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
- (四) 美术、摄影作品；
- (五)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 (六) 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 (七) 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 (一)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它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二) 时事新闻；
- (三) 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科学技术作品中应由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保护的，适用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八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 (一) 作者；
- (二) 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五) 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

单位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编辑作品由编辑人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编辑作品中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导演、编剧、作词、作曲、摄影等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制作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制片者享有。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中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 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十八条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条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由国家享有。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